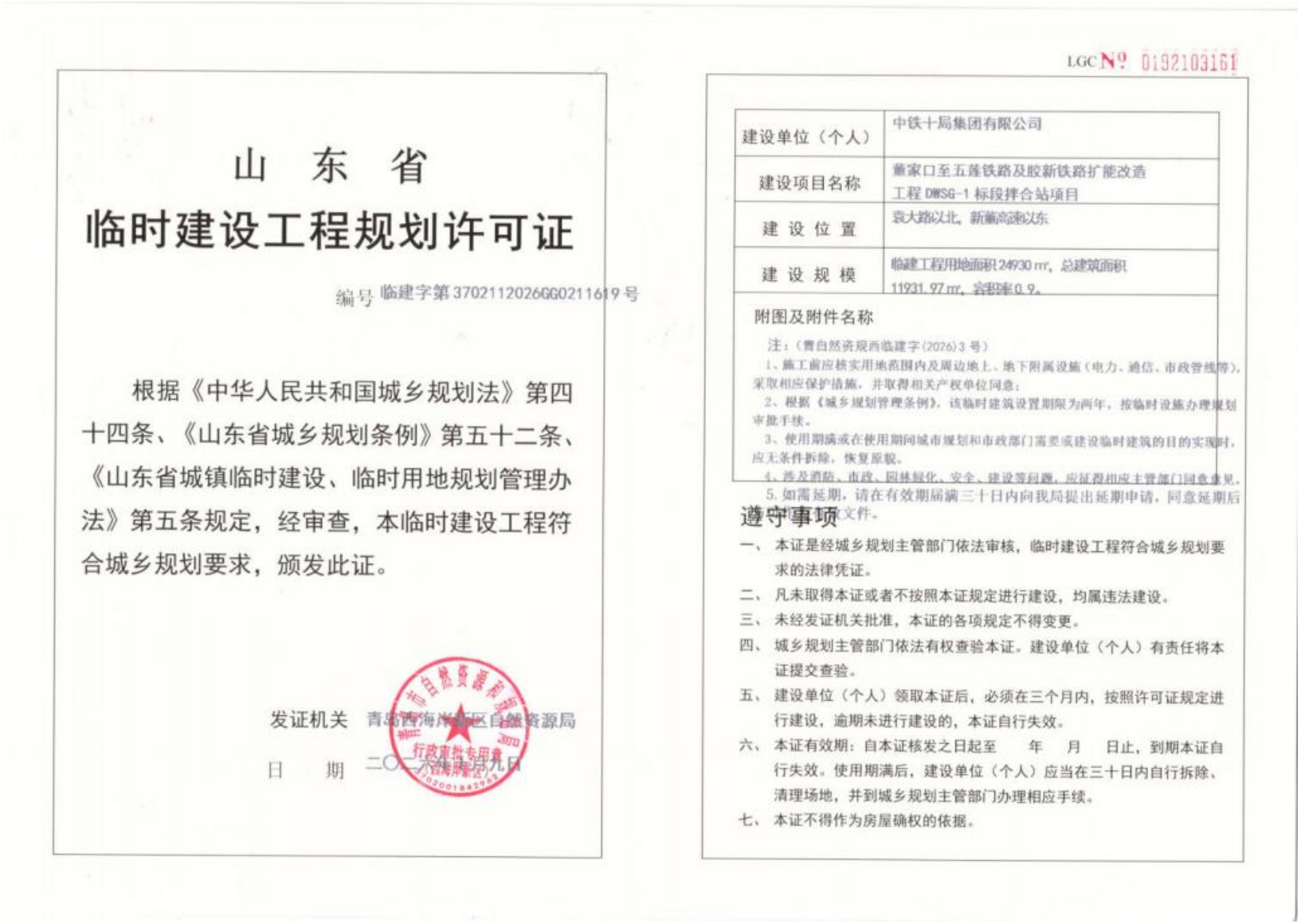
董家口至五莲铁路及胶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DWSG-1 标段临时拌合站项目《临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山　东　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临建字第 370211202 6GG02116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审查，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日　　期　二〇二六年[illegible]月九日

LGC No 0192103161

建设单位（个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董家口至五莲铁路及胶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DWSG-1 标段拌合站项目
建 设 位 置	袁大路以北、新疆高速以东
建 设 规 模	临建工程用地面积 24930 ㎡，总建筑面积 11931.97 ㎡，容积率 0.9。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青自然资规画临建字〔2026〕3 号）

1、施工前应核实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地上、地下附属设施（电力、通信、市政管线等），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取得相关产权单位同意；

2、根据《城乡规划管理条例》，该临时建筑设置期限为两年，按临时设施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3、使用期满或在使用期间城市规划和市政部门需要或建设临时建筑的目的实现时，应无条件拆除，恢复原貌。

4、涉及道路、市政、园林绿化、安全、建设等问题，应征得相应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5、如需延期，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同意延期后[illegible]文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临时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者不按照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批准，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建设单位（个人）领取本证后，必须在三个月内，按照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未进行建设的，本证自行失效。

六、本证有效期：自本证核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本证自行失效。使用期满后，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清理场地，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七、本证不得作为房屋确权的依据。